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
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00

远程电话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4985 | 平治东方 | 2025 年 12 月 24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 | √ |
| 2 |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议案 | √ |
| 3 |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 | √ |
| 4 |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 | √ |
| 5 |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 | √ |
| 6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 | √ |
| 7 |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 | √ |
| 8 |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 | √ |
| 9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 | √ |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
2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
3. 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
4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
5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
6.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
7.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
8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
9.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8)

10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29）
11.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5-030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议案序号为 1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登记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谭雪松

联系电话：(010) 58851165

传真：(010) 5885118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室

邮编：1000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预计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

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